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初賽辦法

經本校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行政會報通過

一、目的

- (一)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
- (二)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 (三)結合本校學科課程與自主學習課程，展現同學議題省思與自主學習能力。

二、參加對象：高一至高三學生。

三、比賽規則

- (一)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內容與格式規定，依照中學生網站當年度公告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之投稿規則辦理。
- (二)作品繳交：請同學於當年度投稿截止日前十四天，上傳至中學生網站，詳細日期以當年度學校公告行事曆為準。

四、作品評選與公告

- (一)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的名額為全校班級數兩倍。如投稿件數超過全校兩倍班級數，將舉行校內初賽，評選出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賽。如未超過全校兩倍班級數，則不辦理評選作業，惟報名初賽者將獲得代表學校參賽的優先權。
- (二)投稿通過者，記嘉獎乙次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三)評選結果將於投稿截止日前五天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評選作業由圖書館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專家參與。

五、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將收回獎狀，另依校規懲處，並禁賽一年。
- (二)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評選通過者，得於統一上傳參加全國賽作品之前與指導老師討論，針對參賽作品進行最後修改。
- (四)代表學校參賽者，請將有指導老師簽名的切結書繳交至圖書館（切結書請詳見中學生網站公告的比賽實施計畫附件）。逾期或表件不全者將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